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6年1月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情况介绍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40128

3、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理财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理财期限:28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3.1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产品成立日2016年1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4日

9、适合客户:机构投资者

10、产品期限:30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30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1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计划发行量:5000万元-1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15、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100万元递增。

16、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

17、认购划款日:各期产品成立日当天

18、产品成立: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认购账户。

19、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20、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21、产品到期日:若未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3年(从2014年1月28日起计),共计36个理财期,第36个理财期到期后本产品终止。对于首个理财期,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对于下一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3月31日,依此类推。

22、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2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收益率测算:根据当期可投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25、产品认购方式: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橙e网橙e财富办理

26、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7、工作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28、收益计算方法: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29、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0、其他规定:对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31、预计理财收益:23780.82元人民币

3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100%
债券资产	0-9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5.8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

2、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5,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

3、2015年8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5 年10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为118,356.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4、2015年9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08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号)。

5、2015年9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6、2015年9月23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20,821.9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7、2015年12月25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人民币171,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2、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3、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4、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201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5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及《关于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9月3日、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6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

1、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太阳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将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合作、光伏电站资产合作等方面,以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合作方式实现产业互补。

目前,公司与兴业太阳能就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5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展开合作建设。

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于2014年10月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目前建行深圳分行正与深圳永晟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所在地建行相关地方分行共同推进合作事宜,上述合作根据具体的项目正在商讨推进中。

3、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投资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简称"东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攀枝花市东区投资建设光伏林业综合利用项目,首期项目用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工程计划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开发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开发林业种植,实现土地的光伏发电和林业生产综合利用。

目前,在攀枝花市东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4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拟建设在攀枝花市东区弄弄沟村。

上述位于东区银江镇双龙滩村30MW光伏发电项目,经公司仔细勘察现场建设条件、并网条件后,公司与东区人民政府双方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决定终止该项目。

4、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公司在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利用大型工业企业屋顶、滩涂、鱼塘、盐碱地、荒地、未利用地等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事宜,南太湖管委会协助公司在其园区内建立彩虹精化华东区总部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为公司在三年内申报200MW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

目前,南太湖管委会按其总体规划已为公司提供了106MW光伏发电项目所需用地或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其中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开工建设;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湖州市吴兴区特种水产养殖园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五期)因建设地址变更到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该项目名称变更为"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5、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二二公司")签署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更好的配置利用公司、核建二二公司双方资源,共同实现收益最大化,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宗旨,在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约定在3年内合作实现不低于1GW的光伏建设规模,总投资约80亿元。双方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采取工程总承包(EPC)定制的合作模式,以充分利用双方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行业资源优势,快速高质的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与核建二二公司双方已就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署了《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为双方正式合作的首个项目,目前已开工,核建二二公司正在加紧进行场平工作。

6、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的控股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签署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上述项目已于2015年6月28日开工建设。

7、与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基于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在江苏省沭阳县刘集镇拥有25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该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2015年7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盛阳")和清水河公司就收购易事特、金易盛阳持有清水河公司股权一事签订了《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22,000万元。

经公司内部评审,该项目因收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收益率难以达到公司预期,因此,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收购。

8、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投资")就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

目前,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招商局集团审批同意,招商资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控股")与公司拟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招商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实际规模的25%等比出资,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公司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待筹备成熟后另行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9、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进展情况

①关于签署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贝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盛")就深圳永晟收购浙江贝盛持有的10.07MW光伏发电项目一事签署了《关于湖州10.07MW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52.5万元。

目前,双方就该项目正在协商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事宜。

②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贝盛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合作建设43MW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该合作涉及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400万元。

目前,双方正在就该项目的合作细节进行协商。

10、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基于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揭阳中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拥有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2015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中诚")和宁夏揭阳中源就深圳永晟收购揭阳中诚持有宁夏揭阳中源股权一事签署了《宁夏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目前,双方正在就该项目的合作细节进行协商。

二、风险提示

1、光伏发电项目有一定的开发建设周期,项目因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同时上网电价存在波动的风险,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筹资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合同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推进需要各方协助,可能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合同内容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193,107.21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 321,806,892.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08.41万元。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已于2015年12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724.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 17,903.4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7.30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8.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4.8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4.8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 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弥补日常运营资金缺口,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80.69万元的24.86%)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1月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部分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搭建国际平台, 公司将在境外认购Yogurt Holding I (HK) Limited的母公司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的部分增资,增资额度为14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在境外持有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40%的股权,太盟投资集团持有Yogurt Holding (Cayman) Limited6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